

警示教育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80 期)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八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陈远飞，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傅松滨等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力，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20 年 4 月以来，哈尔滨市出现由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传染、因家庭和住院交叉感染引发的聚集性疫情，导致哈尔滨市疫情出现反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充分暴露出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峻性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存在漏洞。陈远飞作为哈尔滨市副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总指挥，对疫情防控重要性及严峻形势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分管职责，对发生聚集性疫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傅松滨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指导医院全面恢复医疗工作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造成哈医大一院院内感染，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其他 16 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因组织管理不到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未严格按照防控技术指南做好院感防控、对医护人员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期间诊疗规定等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2.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飘浮、脱离实际问题。2018 年，甘肃省住建厅在精准脱贫“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专项行动中部署工作草率，在 2 个多月时间内仅此项工作就先后 4 次发文更改工作要求、表格内容和上报时限，令基层无所适从，加重基层负担。2018 年 6 月，在没有深入调研、没有充分征求基层意见的情况下，照搬照抄其他地方的做法，印发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脱离本省实际，内容冗杂，工作程序环节繁

多，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困难、难以落实，导致危房改造工作花钱多、推进慢、效果不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省住建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部署朝令夕改，工作流程繁琐难懂，任务落实流于形式，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李兰宏作为分管村镇建设处的副厅长，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处长贺建强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原副局长梅理清等人在落实生态环保工作中失察失职问题。2019年4月，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发现某企业在清理化工原料时有污水混合物溢流到厂外，要求该企业将化工原料转运，但未督促企业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致使污水混合物随降雨冲刷排入河道造成污染。2014年至2019年，该监察大队对某科技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30余次，其中11次发现露天堆场等场所存在问题，检查人员虽当场提出监察建议，但轻信该公司解释，未按要求对堆放物料进行深入核查，带来环保安全隐患。梅理清作为监察大队主管领导，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此前发生的违规审批无处理能力企业处理废水污染长江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调研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4.天津市河西区天塔街道原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彭太刚等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不负责任问题。2018年2月，天津市河西区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彭太刚等人没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实地排查，也没有对群众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仅仅依靠社区报送情况和简单的口头询问等方式应付排查工作。群众多次举报当地金冠会馆负责人范某雇佣20余名社会人员阻碍执法、天塔街综合执法大队为金冠会馆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但天塔街道一直未将已掌握的金冠会馆问题线索作为涉恶问题线索上报。2019年3月，范某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并被提起公诉。彭太刚作为分管领导，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履职不到位，造成辖区内线索排查出现遗漏，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5.广东省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冷魁等人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8年5月，冷魁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明知上级主管单位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擅自签字同意在股权变更文件上加盖公章，并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甫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削弱了国有资本对公司的控制力，使国有资产面临监管漏洞和重大风险。冷魁还存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孙甫伶还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陈跃履职不力、弄虚作假问题。陈跃在负责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工作中，推动项目建设不力，截至2019年7月全县达到入住条件的移民住

房仅有 584 套，与任务数相差 740 套，实际搬迁户和搬迁人数只占总计划的 24.24%和 26.17%；同年 6 月，上报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数据时，陈跃明知工作实际进展与工作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就要求职能部门按住房主体建设完成率 100%上报。陈跃工作怠惰，弄虚作假，对岑巩县脱贫攻坚工作造成消极负面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7.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总支委员、副局长张宏学搞特殊、耍特权问题。

2019 年 8 月 13 日，张宏学参加定边县职工歌咏比赛颁奖晚会，在乘车进入晚会现场时，因没有通行证被拦停，与现场交警执勤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声称“不让进，明年不要来找我签合同”，对执勤人员“耍官威”、颐指气使，并用手机对执勤人员拍照。张宏学的不当言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张宏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调离人社系统、责令辞去定边县第十八届纪委委员。

8.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曾世明履职不力影响复工复产等问题。

2020 年 2 月，曾世明担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该县复工复产工作。曾世明未按工作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及时进行督促，也未能全面掌握各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致使该县第一批拟复工复产的 28 家企业中有 19 家企业未按要求复工复产。之后，县政府再次召开复工复产调度会，明确要求 10 家重点工业企业于 2 月 12 日之前复工复产，会后曾世明未安排向拟复工复产企业逐一传达会议要求，其中 7 家企业因不知晓会议要求而未能按期复工复产。曾世明作风不实、推进不力，致使该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滞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同时还存在其他不正确履职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 8 起问题，是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这些受到处理的党员干部，有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重形式、轻实效，脱离实际、不深不细，甚至打折扣、搞变通；有的工作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消极应付不作为，拍脑袋决策乱作为，欺上瞒下假作为；有的“官本位”思想严重，耍特权摆架子，颐指气使，官威十足；有的在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疲疲沓沓、拖拖拉拉，敷衍应付、作风飘浮，甚至思想麻痹、履职不力，导致疫情反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究其原因，根本在于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仍不牢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仍不振作，依法治理、精准施策的真本领仍然缺乏。这些问题，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都有不同形式的表现，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以案为鉴，主动对照检查，引以为戒。

南宁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1.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梁广琛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慢作为问题。梁广琛作为南圩镇分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副镇长，在 2018、2019 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就地修缮项目”工作中，对工作不重视，跟进不到位，未及时上报未安装门窗的历年危改户名单，导致全县住房保障整改工作被拖延。2020 年 7 月，梁广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2.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原副镇长唐君阳违反脱贫攻坚工作纪律问题。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唐君阳作为新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对所分管的控辍保学、改厨改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等工作担当作为不够，致使全镇相关工作推进不力、成绩落后，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度。作为帮扶联系人，未按规定完成脱贫攻坚帮扶任务和扶贫数据填报“四一致”工作，工作中存在庸、懒、散等履职不力现象，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7 月，唐君阳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河池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1.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办原副主任、县扶贫办原主任黄镇等三人在杉树种植项目中不正确履职尽责问题。2017 年 2 月至 12 月，罗城县扶贫办在实施杉树种植项目中违反有关规定，未签订合同即通知中标公司供应杉树种苗，接收不合格杉树种苗，未验收成活率即拨付全部货款。时任县扶贫办主任黄镇、副主任欧英凯、项目管理股股长罗书忠，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县扶贫办多付货款 29.07 万元，全县杉树种植项目不能如期实施。2020 年 3 月，欧英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罗书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2020 年 4 月，黄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副主任科员莫乃成在扶贫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为贫困户套取旧房拆除奖励资金问题。2018 年 12 月，莫乃成帮助其联系贫困户获取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拆除旧房增加奖励资金，提供虚假拆除旧房图片，并在验收表上冒充村党支部书记签名。2019 年 4 月，都安县百旺镇人民政府审核发现该材料明显造假，否定了相关申请。2020 年 4 月，莫乃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会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5 年，时任天峨县下老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的罗会，在负责下老乡圭里村危房改造工作期间，没有对杨某林等 6 户危房改造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把关，也没有对建房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导致杨某林等 6 户违规获取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 9.6 万元。2020 年 3 月，罗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 宁明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伟瑜在农村改厨改厕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违规多付工程款等问题。2017 年至 2018 年，黄伟瑜作为分管农村改厨改厕工作的副局长，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核把关不严，对农村改厨改厕工作中违规多付工程款、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资金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农村改厨改厕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问题负有直接责任。2020 年 1 月，黄伟瑜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2. 扶绥县东门镇原综治委专职副主任、那江村包村干部周培超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17 年至 2018 年，东门镇那江村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识别不精准、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不到位，出现 10 户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入选、5 户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却未入选、3 户申请易地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按标准享受易地搬迁安置户面积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周培超作为那江村包村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失职失责。2019 年 12 月，周培超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3. 天等县驮堪乡政府干部、驻驮堪乡道念村原工作队员赵少华入户评估工作流于形式、失职失责问题。赵少华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入户评估工作中，工作作风漂浮，不认真、不负责，导致 2 户不符合条件农户错评为贫困户，而 2 户符合条件的农户漏评，没有被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能享受国家扶贫政策扶持，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1 月，赵少华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兴宁区通报 1 起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特勤大队队员黄成等 6 人在查处违法弃土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20 年 10 月，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特勤大队队员黄成、刘嘉、覃瑞峰在对违法弃土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中，未及时发现三塘镇四塘社区滕村坡违法弃土点；兴宁区三塘镇“两违”办工作人员韦永东、黄民锋，四塘社区包片干部滕茂宜在巡查中发现违法弃土点后，未按要求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被南宁电视台《电视问政》栏目曝光，造成不良影响。黄成等 6 人在查处违法弃土工作中存在打击不力、工作不到位等问题，2021 年 3 至 4 月，黄成等 6 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兴宁区通报 1 起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兴宁区兴东街道整治“两违”办公室主任贤有论等 4 人履行职责不力问题。2019 年 11 月兴宁区鸡村岭坡 11 号新颖软包厂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500 平方米，火灾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8 万元。起火原因为新颖软包厂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属违法搭建；未报请消防部门

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北侧紧挨的铁皮棚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建设；在建的铁皮棚施工人员违规电焊作业，致使掉落焊渣引燃软包材料等物品酿成火灾。贤有论作为兴东街道整治“两违”办公室主任，未严格履行巡查职责，未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履行巡查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0月，贤有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庞俊扬、农建华，作为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兴东街道片区监督检查负责人，未能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履职不力。2020年10月，庞俊扬、农建华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陈卓作为兴东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2020年10月，陈卓被给予诫勉。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